

**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城市学院与经发物业之间物业保洁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博通股份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持股 70%的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拟将物业（包含教学办公室内区域、校园室外区域、学生公寓三部分）保洁服务工作由西安经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全部承担，物业保洁服务总合同价为 420.50 万元/年，我们对该事项在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物业保洁是城市学院的日常采购项目，选择好的物业公司和好的服务可以促进学院的发展；

2、本次城市学院以国家有关物业服务文件和市场价格为指导，经过与多个同类优质物业公司商议、比价、议价，初步选定经发物业，之后又经过双方价格谈判确定服务价格和服务内容，选聘经发物业程序合规、交易价格公允，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认可，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博通股份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李成：_____

张永进：_____

李璐：_____

2018 年 1 月 22 日